石河子开发区神内食品有限公司选聘公告

1. 选聘岗位

总经理1名

副总经理1名

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名

1. 选聘条件

（一）总经理1名

1.岗位职责

（1）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；

（2）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，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
（3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；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收入分配方案；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；

（4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，以及公司分公司、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；

（5）拟订公司债券方案及融资方案；资产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等对内、对外担保方案，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、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；

（6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
（7）拟订公司的改革、重组方案；

（8）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、内部控制体系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，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（9）组织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、实施，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；建立、健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和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、改进；为公司构建的ISO9001质量管理、HACPP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等体系的运行提供足够的资源；

（10）负责倡导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，塑造企业形象，打造员工队伍；

（11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能。

2.任职条件

（1）年龄不超过52周岁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2）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正职或副职2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未满2年的应当具有副职及中层正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；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、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；

（3）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、学习能力、执行能力；对政策与市场行情变化敏感，具备优秀的研究分析与市场预判能力；

（4）特别优秀或者特殊需要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二）副总经理1名

1.岗位职责

（1）协助总经理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企业管理目标；

（2）协助总经理拟定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与经营方案、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年度经营总结报告，不定期监督经营目标实现进度、进程；

（3）分管公司行政、人力资源、安全生产、后勤服务、环境保护及外部联系、公共事务等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秩序、制度执行、企业文化构建、企业形象树立的整体工作；

（4）执行落实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要求，搭建组织架构，提供人、财、物保障，完成分管工作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；

（5）建立、优化公司行政管理体系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，规范岗位作业流程，并监督落实执行；

（6）负责公司企业文化、人力资源、薪酬、考核、激励机制的统筹管理与策划、经批准予以组织实施；

（7）负责安全生产、综合治理、应急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保障的统筹管理、实施；

（8）跟踪收集、分析研究与公司业务和发展相关的政策、法规、动态、趋势等，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和行动建议；

（9）负责分管工作部分的整体预算、实施与控制；

（10）对以公司名义的行文及对外信息的发布进行审核；

（11）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；组织、保障公司的ISO9001质量管理、HACPP管理、绿色食品认证等体系的有效运行；

（12）董事长和总经理授予的其它职能。

2.任职条件

（1）年龄不超过52周岁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；

（2）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、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；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、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；

（3）具备较强的责任意识、理解与表达能力、策划与实施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改革创新能力、团队合作与执行能力。

（4）特别优秀或者特殊需要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三）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名

（1）协助总经理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企业管理目标；

（2）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与经营方案、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为制定财务经营目标，提供财务参考建议；

（3）分管公司会计核算、资金管理、税务管理、会计内部控制、预算管理、审计等财务管理工作；

（4）执行落实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要求，组织公司预算、决算、财务收支和资金筹措，完成公司下达的分管工作年度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；

（5）负责组织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组织建立、完善资金管理、成本管理、预算管理、会计核算、会计监督、审计监察、存货控制等与财务有关的协同实施的财务管理体系和监控体系；

（6）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规范、流程的建立，健全、优化财务管理制度，并监督落实；

（7）协调公司同银行、工商、税务、统计、审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
（8）收集、整理、分析研究与公司业务和发展相关的财务政策、法规、动态、趋势等，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和财务建议；

（9）负责公司及分管工作部分的整体预算组织、计划与实施、控制；

（10）组织、保障公司的ISO9001质量管理、HACPP管理、绿色食品认证、安全生产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等体系的有效运行；

（11）负责分管工作部分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、实施；

（12）负责协助完成党建及意识形态管理工作。

（13）董事长和总经理授予的其它职能。

2.任职条件

（1）年龄不超过52周岁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；

（2）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，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、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；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、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；

（3）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、理解与表达能力、策划与实施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改革创新能力、团队合作与执行能力；

（4）熟悉国家财经法律、税法、审计法等政策；具备优秀的财务分析能力及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；

（5）特别优秀或者特殊需要人才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。报名人员需发送以下材料及证件至邮箱123578481@qq.com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报名登记表、一寸照片电子版、身份证扫描件、学历或学位证书扫描件（学信网学历、学位证明）、所获专业技术职称及资格证书扫描件、所获工作奖励表彰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按照公布的选聘条件和岗位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重点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，确认其报名的相关材料、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，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应聘条件、弄虚作假或群众举报查实等问题的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三）综合考评。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体检。参照相关标准进行体检，如存在不诚信行为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五）考察。考察组赴考察人员现任职或曾任职单位进行考察，全面了解考察对象政治品质、专业能力、工作业绩及遵纪守法等情况。

（六）研究聘用。综合有关情况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问题不影响任用的，按相关程序办理聘用手续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每人仅限报一个岗位，同时报名多个岗位视为放弃应聘资格。

（二）应聘人员应确保本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选聘资格；已录用的，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。

（三）在职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应聘人员，报名时原则上应持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。

（四）本次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（五）本公告由神内公司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0993-2057265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93-2029886。

石河子开发区神内食品有限公司简介

石河子开发区神内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神内公司）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资公司）的权属科技型企业，于1996年3月21日在石河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登记注册，是依托石河子大学研究成果、科研优势，实行产、学、研相结合，集食品研究开发、技术推广、生产经营于一体的经营实体，注册资金201万元人民币。神内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依托石河子大学科研优势、人才优势，紧紧围绕新疆特色资源的开发利用，积极与大学有关院系开展科研合作，不断进行科技成果转化，使产品由单一果肉型胡萝卜汁，发展为以胡萝卜汁、蟠桃汁、番茄汁为主的神内系列果蔬汁饮料。

神内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青年“科技创新行动先进集体”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“质量管理先进单位”、“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”、“兵团青年文明号”、“兵团勤工俭学先进集体”、“师市质量奖提名奖”等荣誉。并被评定为“最美绿色食品企业”、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”、“兵团创新型试点企业”、“兵团第一批专精特新企业”等。

神内公司经过近三十年的艰苦创业，努力拼搏，从小到大，从弱到强，从资产只有200多万发展到今天资产超过5000万，从“神内”品牌的默默无闻发展到成为新疆饮料行业的“新疆名牌”，无处不显现着神内公司“创新、团队、敬业”的企业精神和“追求绿色天然的一流品质，创造健康快乐的美好生活”的经营宗旨。